

#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

穗财会〔2017〕22号

---

##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公开增选高级会计师 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充实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库，做好我市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工作，提高评审工作质量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高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人发〔2003〕101号）及《广东省高级专业资格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》（粤人职〔1998〕16号）规定，我局决定公开增选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委员（以下简称“高评委会委员”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入选高评委应具备下列条件

(一)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职业道德，作风正派，办事公道，能认真履行职责，遵守评审工作纪律，能正确掌握和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职称改革工作的政策；

(二) 从事会计专业工作或会计教学、科研工作在 10 年以上，年龄一般在 60 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；

(三) 取得高级会计师及以上职称满三年，持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 2013 年或以前年度的高级会计师资格证书或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证书；或在广东省内大专院校、科研单位从事会计教学、会计科研工作，取得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满三年；

(四) 在广州市工作，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，能自始至终地坚持评审工作；

(五) 学术造诣深，知识面广，在会计专业或会计教学、科研同行专业中有较高的知名度，掌握本专业的国内外最新理论和学术动态；

(六) 有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，有参加过省部级以上的成果评估、项目鉴定或有承担过重大项目（课题），或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；

(七) 一般不同时担任二个或二个以上高评委会委员。

## **二、其他要求**

下列人员不得担任高评委会委员：

(一) 政府公务员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人员)；

(二) 人事职改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已离退休人员。

### 三、申请入库方式和程序

申请入库人员请登陆广州职称频道 <http://www.hrssgz.gov.cn/gzzc>“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”进行注册→评委会委员业务→委员入库申请→按要求填写个人信息和上传有关材料→法人单位审核→主管单位审核→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审核→评价中心审核→市人社局专技处核准→评委完成培训考核→评委入库。

申报截止时间：2017年7月21日止

广州市财政局

2017年5月22日

(联系人：王沛亮，联系电话：38923585，38923586。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人社局。

---

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年5月22日印发

---